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劉紹華即邱顯邨之繼承人

邱韋欽兼邱顯邨之繼承人

邱川益即邱顯邨之繼承人

邱子默即邱顯邨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

01 明定。復按拍賣抵押物程序僅得為形式審查，而所謂形式審
02 查，係就雙方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從其外觀及記載內容，判
03 斷是否符合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法定要件。是就當事人間所提
04 出外觀證明文件，依登記內容形式審查有擔保債權存在，法
05 院自應准許裁定拍賣抵押物。至於聲請人所提出文件是否為
06 真正，實際有無抵押債權之存在或其數額為何，如有爭執，
07 應由有爭執之人另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
08 明其爭執。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邱顯邨及相對人邱韋欽以其
10 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債務之擔保，設定新
11 臺幣（下同）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今聲請人執有被
12 繼承人邱顯邨及相對人邱韋欽於民國111年9月22日所共同簽
13 發、面額為150萬元、到期日113年7月1日之本票1紙，經屆
14 期提示，尚有本金171萬7644元及其利息等未獲付款，因被
15 繼承人邱顯邨死亡，其所有如附表之建物現登記為相對人即
16 其繼承人劉紹華、邱韋欽、邱川益、邱子默共同共有中，為
17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本票、抵押權設定契約
19 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抵
20 押物雖有部分經繼承登記為相對人劉紹華、邱韋欽、邱川
21 益、邱子默共同共有，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形式上可認
22 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故本件聲請意旨，經核尚
23 無不合，應予准許。相對人邱韋欽雖具狀稱：因父親身體欠
24 佳不能工作，又常需住院醫療，伊收入有限加上疫情因素，
25 導致一再貸款，目前尚積欠多筆信貸等債務，故返款期數及
26 金額尚待釐清等語，惟聲請人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屬優先
27 債權，自與相對人與其他債權人間之債權無涉，且債權數額
28 應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說明，相對人如對抵押債權存
29 否或其數額有實體上爭執，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
30 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併
31 此敘明。

0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07 附表：

08

(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99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001	彰化縣	永靖鄉	圳寧段		0000-0000			87.28	全部	邱韋欽所有

09

(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99號		
編 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合計				
001	00000-0 00	彰化縣○○鄉○○路 000巷00弄0號	彰化縣○○鄉○○段 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住家 用	1層：39.06；2層：51.84；3層： 24.66；騎樓：14.4；總面積：12 9.96		全部	劉紹華、邱韋欽、邱 川益、邱子默 公司共有	